

债券代码： 188057.SH

债券代码： 188058.SH

债券简称： 21 越交 02

债券简称： 21 越交 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和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分别为：21 越交 02 和 21 越交 03，下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及执行董事为李锋先生。李锋先生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加入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李锋先生已自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辞任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以专注于彼之其他业务承担。其中，李锋先生将继续担任创兴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以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87）董事。李锋先生辞任后，亦不再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席以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刘艳女士（以下简称“刘女士”）获委任为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席以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自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艳女士，45 岁，毕业于南开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并获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取得中级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资格。

刘女士于大型商业企业之运营管理、组织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刘女士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企业”）之首席运营官和首席人力资源官。越秀企业为广州越秀之全资附属公司，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女士亦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广州越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长。刘女士于二〇〇二年七月加入广州越秀，曾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二〇二〇年十月）、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直至二〇二一年四月）及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直至二〇二一年四月）之董事，以及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之人力资源总监。彼主导组织实施多项广州越秀运营管理、精益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及人力资源变革项目。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彼获委任为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号：00123）之执行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完成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